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2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 係滿12歲少年，因身上有不明受傷，疑遭法定代理人B 即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於民國108 年7 月24日11時50分將受安置人緊急保護安置，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案父親職能力仍需評估及配合相關親職教育等，故為提供案父親職功能及正向教養知能，並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3 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1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2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3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5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9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0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查本件受安置人係滿12歲之少年，前於108年1月14日因受  
12 安置人左眼角明顯紅腫、右上手臂與背部有紅色傷痕而通報  
13 進案，案父稱係與案姊打鬧致傷，然無法清楚陳述發生概況  
14 及過程，後於108年7月24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因身  
15 上有不明受傷，疑為案父疏忽或過當管教，為維護受安置人  
16 人身安全及最利益，由聲請人予以保護安置等情，有新北市  
17 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  
18 保護案件第26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  
19 643號民事裁定為憑。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就讀國中一年  
20 級，生活適應狀況佳，於114年1月24日至2月3日，受安置人  
21 返家過年，與案家人互動狀況尚可，然期間仍有因說謊使案  
22 父不諒解，返家過年後案父因案妹轉親屬安置，再加上案父  
23 與案姊因偷竊需處理司法事務，故未再申請探視受安置人。  
24 案父自113年1月29日起始配合一對一諮商輔導，迄今已完成  
25 2期共24次，期間有安排案父分別與受安置人及案姊共同諮  
26 商，協助親子間互動與溝通；案母自113年1月23日起始配合  
27 一對一諮商輔導，至113年4月中詢已進行8次，後因案母入  
28 獄服刑暫時停止案母諮商服務。案父母過往有許多親密關係  
29 暴力通報事件，互為相對人，113年4月23日案母入監服刑，  
30 案父曾表示案母有外遇，目前不想再與案母有關係，期待獨  
31 力扶養及接回受安置人手足，然受安置人手足們對案母仍有

01 情感連結，案母出監後案家狀態尚需評估。案父有多件竊盜  
02 案件偵辦中，現被橋頭地檢、新北地檢、桃園地檢、臺北地  
03 檢、彰化地院、高雄地院、彰化地檢、屏東地檢、宜蘭地檢  
04 及士林地檢通緝，於114年8月遭逮捕執行，且案姊現亦有竊  
05 盜案件已被裁定保護管束。考量受安置人疑遭受案父不當對  
06 待，受安置人現尚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母目前均在監服  
07 刑，受安置人目前委由案伯父監護，然案伯父受現於經濟狀  
08 況及照顧負荷，無法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是為維護受安置  
09 人之權益與身心安全，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  
10 合，應予准許。

11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鄭紹寧